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授出認股權

本行於 2015 年 5 月 4 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按 2011 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共 6,100,000 份認股權以認購本行股份，而其中 2,000,000 份認股權乃授予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650,000 份認股權分別授予本行兩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布，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本行根據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獲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 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按 2011 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共 6,100,000 份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 年 5 月 4 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港幣 34.15 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6,1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 34.15 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	(i) 第一部份（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由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止可予行使
		(ii) 第二部份（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由 2017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可予行使
		(iii) 第三部份（餘下的認股權）由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可予行使

所授出的 6,100,000 份認股權當中：

- (i) 2,000,000 份認股權授予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
- (ii) 650,000 份認股權授予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民橋先生；及
- (iii) 650,000 份認股權授予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

授出認股權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已得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